机关分党委关于组织开展好2018年5月份

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的指导意见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组织开展5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机关分党委现就组织开展好2018年5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对党章之标，争模范先锋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18年5月10日(第二周星期四）,不少于2个小时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的，须提前报机关分党委批准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**（一）提前召开支委会**

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根据学校党委确定的主题，按照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的标准和要求，精心研究制定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方案，做好组织策划工作,并提前通知到每个党员。

**（二）扎实做好规定动作**

各支部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的诵读党章、主题党课、自查自纠、缴纳当月党费等规定动作。特别提醒，一般的政治理论学习不能等同于上党课，党课内容可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网站选取。

**（三）创新做好自选动作**

各党支部要结合本支部实际, 运用“主题党日+”模式勇于创新，在“+”上下功夫，积极探索灵活多样、丰富多彩的“主题党日+”活动。

**（四）规范做好活动纪实**

各党支部要将活动过程记录在案，收集图片或视频资料整理存档。并在活动结束后，立即将活动报道及图片报机关分党委办公室，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活动相关材料上传到先锋网。

党课、集体学习、主题实践活动等可合并开展、分项实施。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时可分类记录（根据主题对应记录在相应的位置，如：“主题党日”开展情况记录在“党小组会记录”[P77-88] 位置、党课记录在“党课记录”[P89-94]位置、集体学习记录在“集体学习讨论记录”[P95-106]位置、主题实践活动记录在“主题实践活动记录”[P113-136]位置。）

**（五）积极做好申报工作**

各支部都要按照《关于做好2017—2018年度天津工业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大党组[2018]5号）精神，将2017年以来支部开展的特色活动及本次开展的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和总结,进一步凝练成果，积极进行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申报，相关材料请于2018年5月16日（周三）前报机关分党委。机关分党委按要求组织评选工作，并择优向上级党组织推荐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党日活动。

附：1.《关于组织开展5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的通知》

2.《关于做好2017—2018年度天津工业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3.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网站（十九大党章公开课）

网址http://v.ccdi.gov.cn/19ddzgkk/20/index.shtml

机关分党委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组织开展5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持续深化“维护核心、铸就忠诚、担当作为、抓实支部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搭建实践载体，坚持学、做、改、建相统一，让党员在教学科研、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校党委拟将5月份“主题党日”活动主题定为“对党章之标，争模范先锋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安排**

2018年5月10日(第二周星期四）,不少于2个小时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对党章之标，争模范先锋

**三、活动内容（参考）**

**1. 诵读党章。**围绕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内容，由党支部书记领诵，全体党员齐诵，通过反复诵读，使党章内容内化于心。在诵读的基础上，可通过开展抄写、讨论、交流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强化记忆和理解，坚定党性观念。；

**2.主题党课。**党支部书记或普通党员，围绕党章内容（尤其总纲部分）讲一次党课；

**3.自查自纠**。围绕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》自查本支部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即知即改；

**4.缴纳当月党费。**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1.突出党性、党味、党责和党情，强化活动庄重感和仪式感，活动当天全体党员佩戴党员徽章。

2. 要注意深入学习、直面问题、解决问题，防止活动开展简单化、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提前组织召开支委会，认真策划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组织全体党员按时、全程参加“主题党日”活动。

3.确保全员参与，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党员，流动党员和个别因事、因病等特殊情况一时难以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，要另行“补课”或专人联系、送学上门，确保全员参与。

4.各党支部要将活动过程记录在案，收集图片或视频资料整理存档，并在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传到先锋网。

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

文 件

**津工大党组[2018]5号**

★

关于做好2017—2018年度天津工业大学

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建立健全主题党日制度的意见》（津党组通[2016]94号）和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印发<教育系统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党教[2016]8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7—2018年度天津工业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；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；开展“维护核心 铸就忠诚 担当作为 抓实支部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贯彻落实全国和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；向廖俊波、黄大年等同志学习等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为重点，进行申报。

二、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的积极性，扎实有序地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，学校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申报的党日活动进行评选，并按要求择优向教育系统推荐4个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党日活动。

三、相关材料请于2018年5月25日（周五）前报校党委组织部，包括：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（一式2份）、优秀活动文字材料、3张活动照片（JPG格式，每张照片配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）或视频、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和遴选推荐情况总结。

四、所有推荐活动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2017—2018年度天津工业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

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天津工业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

（2017—2018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党支部名称** | | |  | | | | | |
| **党支部书记** | |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
| **党员人数** | | |  | | **参加活动的党员人数** | |  | |
| **活动时间** | |  | | | **活动地点** |  | | |
| **活动主题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党**  **日**  **活**  **动**  **综**  **述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党**  **日**  **活**  **动**  **综**  **述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公示时间** | **与结果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** | **推荐（自荐）意见**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